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80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10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研習列表 (376735100E_109008090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研習一案，請貴校轉知各領域召集人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暨109年7月9日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召集校長會議決議事項續辦。

二、本市109學年度領域召集人研習規劃全市國小以南北二區分二年完成研習。109學年度分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北區學校(桃園、大溪、八德、龜山、蘆竹、大園)優先參加國語文、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本土語文等領域召集人研習。

(二)南區學校(中壢、平鎮、楊梅、龍潭、觀音、新屋、復興)優先參加數學、社會、英語文、綜合、藝術等領域召集人研習。

三、隨函檢附109學年度與110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研習列表1份，旨揭研習日期若有修正，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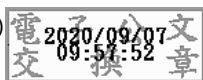


域公告為準。

四、請貴校惠允參與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



裝

訂



線